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 EPS（泡沫）

10500m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编制了《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 EPS（泡沫）10500m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2月5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 EPS（泡沫）10500m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元街4号101，占地面积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生产厂房。项目主要从事 EPS 泡沫切割，年切割 EPS（泡沫）10500m³。项目主要设备有线切割机4台（3用1备）、免膜机4台（3用1备）等。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 EPS（泡沫）1050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2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 EPS（泡沫）10500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268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在伟号 何兆辉
黄华春

王宁

何峰湖 吴锐基
吴... 王... 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厕所；增加 1 台备用线切机、1 台备用免膜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消厕所，无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线切、免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包装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112201），结果表明：

（一）废气

线切、免膜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较严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何伟志 吴锦基

何伟志 何兆辉 黄华春 汪义婷

吴锦基 何伟志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噪声

项目西北、东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包装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李伟华 何兆辉
黄华春

吴锐基

何文婷 何梓瀚
姜... 邱... 姜... 邱...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

验收工作组

2021年2月5日

李伟文

何兆辉
黄华春

吴锦基

— 4 —

何义婷 何辉浩
吴... 何... 何... 何...

八、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年切割EPS（泡沫）10500m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	杜伟宁	法人代表	13609078341	建设单位	杜伟宁
2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	何兆辉	主管	18998816879	建设单位	何兆辉
3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益隆包装材料厂	黄华春	生产师傅	13660366433	建设单位	黄华春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技术员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